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云谷（固安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固安云谷”）和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霸州云谷”）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增值税退税申请。经审核，税务机关准予退还增值税留抵退税额人民币 573,628,720.79 元、100,899,450.19 元。固安云谷和霸州云谷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该笔退税款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款增加了流动资金，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直接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）；
2. 银行账户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